

## 物價指數如何計算？

答：編製物價指數需要 2 類資料，分別為權數及價格變動情況，以下以消費者物價指數說明。

### 一、權數資料

消費者物價指數主要在衡量一般家庭購買消費性商品及服務價格水準的變動情形。惟市場上流通之商品(如行動電話)及服務(如行動電話費)種類繁多，占支出比重也不一樣，如食用米價格漲 10%和鮮花漲 10%，對大眾生活影響程度不同，因此，編製消費者物價指數時不能以簡單平均處理，必須訂定各項商品及服務權數資料，以加權平均處理，據以顯示個別商品或服務的重要性。

### 二、更新查價項目、權數及指數基期

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係以臺灣地區家庭消費結構為權數，並按年滾動更新。本(105 年)基期共選取 368 項商品及服務，分為食物、衣著、居住、交通及通訊、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等七大類；為提升指數之代表性，自本基期起，項目權數結構之檢討修訂，由每 5 年改為按年變更，目前七大類權數分別為 24.3%、5.0%、22.1%、14.3%、4.4%、13.7%及 16.0%。

### 三、如何蒐集價格資料

105 年基期消費者物價指數共選查 368 個項目群，查價地區包括 17 個縣市；各項目群依價格變動特性，每月調查 1 次(價格較穩定者，如衣著、汽車)或每旬調查 1 次(價格較敏感者，如蔬果、水產品及在大賣場查價)，計約 20,000 種不同規格，調查 36,000 項次。價格資料由基層調查員實地(或電話)訪查，經縣市政府主計處審核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複核，部分交通、電力、醫療等公共費率，或網路平台販售之商品，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直接蒐集相關單位公務資料，或透過網路爬梳後整理計算而得，並於當月結束後 5 個工作日內(如遇春節或較長連假，將酌予調整)公布上月指數。為確保調查資料品質，

行政院主計總處不定期派員抽核，並舉辦物價調查實務研習班，加強調查員查價技巧，確保查價品質及確度。

#### 四、如何計算指數

我國物價指數計算方式採以基期交易量（ $Q_0$ ）為權數之拉氏（Laspeyres）公式，公式如下：

$$L_{t,0} = \frac{\sum P_t Q_0}{\sum P_0 Q_0} \times 100 = \sum \frac{P_t}{P_0} \cdot \frac{P_0 Q_0}{\sum P_0 Q_0} \times 100$$

其中  $\frac{P_t}{P_0}$  為某項目群第 t 期與基(第 0)期之價格比例，

$\frac{P_0 Q_0}{\sum P_0 Q_0}$  為某項目群在基(第 0)期之消費支出比例。

計算實例概說如下：

比較各項目群（ $i_1$ 、 $i_2$ 、 $i_3$ ）當月與基期之價格比例，計算出各項目群當月指數，再將各項目群當月指數乘上相對應權數後加總，除以權數加總，即是第 i 類指數。

項目群	權數	指數
$i_1$	0.03	110
$i_2$	0.06	105
$i_3$	0.01	130

說明：1. 假設  $i_1$  當月價格為 55 元，基期價格為 50 元，則當月與基期之價格比例 = 55 元 / 50 元 = 1.1。

2.  $i_1$  當月指數 = 前述比例 x 基期指數(100) = 1.1 x 100 = 110。

3. 第 i 類指數 =  $\frac{0.03 \times 110 + 0.06 \times 105 + 0.01 \times 130}{(0.03 + 0.06 + 0.01)} = 109$ 。